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0七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原處分機關嗣以訴願人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乃核定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中低收入戶資格，並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0七00號函知萬華區公所將審核結果轉知訴願人。案經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萬社字第九一一七一七一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三日及三月十八日補正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二八六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說明……二、查臺端接受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事件，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送本局核定，本局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0七00號函復萬華區公所准予核定，並請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萬社字第九一一七一七一號函……轉知臺端否准在案。臺端不服該函所為處分，……提出訴願，經本局重新審理，將另為處分。併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0七00號函所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